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银轮实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3,762,853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1、股东名称：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轮实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共计804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1500万股股份质押。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优化资产配置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实施；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实施。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银轮实业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3,762,853股。如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银轮实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截止本公告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 四、 风险提示

1、银轮实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鉴于银轮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时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督促银轮实业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1日